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朴簡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豐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因被告自白犯罪(112年度易字第227號)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豐宇犯竊盜罪，參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「不法所有，」後，更正為「各基於竊盜之犯意，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豐宇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審酌被告為圖己利徒手，先後3次竊取公用道路路面水溝蓋，未慮及該舉恐增加公眾通行之危險，應予非難。然該路段尚未經主管機關驗收而未開放通行之犯罪所生危害非鉅、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罪，惟未賠償被害人即不知情收受贓物業者吳明融之損失，並考量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板模工作及已婚、育有一名子女之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定其應執行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竊得本案贓物即系爭水溝蓋41

01 4塊即先後售予吳明融經營之「松瀚企業社」，總計獲得17
02 萬7,418元，此變得財產上之利益雖未扣案，仍應予以剝
03 奪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04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
06 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
07 處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09 應附繕本）。

10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12 朴子簡易庭法 官 王慧娟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6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7 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19 書記官 林美足

20 附錄論罪法條：

21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附件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8504號聲請簡
25 易判決處刑書

2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1年度偵字第8504號

28 被 告 楊豐宇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9 住嘉義縣○○市○鄉里○○○00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楊豐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民國
05 111年5月初凌晨某時、111年5月初至111年6月30日間某日凌
06 晨某時、111年6月30日凌晨2時許至4時許間，駕駛車牌號碼
07 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至位於嘉義縣太保市公車轉運站嘉
08 義縣市交界處，由「華記營造有限公司」〈下稱「華記公
09 司」〉在該處承包嘉義縣政府發包之「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
10 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區」相關工程工區，以徒手將
11 「華記公司」所有，由該公司工務助理簡豐慶管領之鍍鋅水
12 溝蓋板(下均稱水溝蓋)搬運至前開自用小貨車，繼而載運離
13 去之方式，竊取水溝蓋合計414塊得手。嗣於附表所示之111
14 年6月1日起至111年7月4日間，分批將前述竊得之水溝蓋載
15 往坐落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由
16 吳明融經營之「松瀚企業社」，變賣與不知情之吳明融(所
17 涉贓物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，得手新臺幣(下同)17萬7,4
18 18元後供已花用殆盡。嗣於111年7月5日上午9時許，簡豐慶
19 與嘉義縣政府地政處人員涂中議、蘇致豪一同在前述工區辦
20 理工程驗收事宜時，發覺水溝蓋遭竊，簡豐慶乃訴警究辦，
21 經警循調閱之監視錄影畫面追查，在吳明融經營之「松瀚企
22 業社」扣得遭竊之水溝蓋414塊(原責付吳明融保管，後經吳
23 明融返還「華記公司」)，而悉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簡豐慶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訊據被告楊豐宇對上開犯行坦承不諱，且有告訴人簡豐慶於
27 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；同案被告吳明融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
28 述；「松瀚企業社」人員紀萃琴(為同案被告吳明融之母)警
29 詢中之證述；證人涂中議、蘇致豪於警詢中之證述可憑，並
30 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責付保管單、「松瀚企業社」向被告收
31 購前述水溝蓋開立之估價單、案發處所及贓證物照片、被告

於111年6月30日行竊、銷贓之相關監視錄影畫面、「華記公司」承攬「『嘉義縣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區』市地重劃（終止契約後重新發包）」工程相關資料、案發現場勘查採證報告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9月14日調解筆錄（內容略為同案被告吳明融與被害人「華記公司」達成和解，同案被告吳明融同意返還被害人遭竊水溝蓋等語）附卷可憑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被告自承所犯共3次竊盜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17萬7,418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固認被告竊得水溝蓋為630塊等語，惟被告就此部分辯稱略以：「我大概是拿400多塊水溝蓋，我只有載水溝蓋去『松瀚企業社』賣，沒有去其他間過」等語，此互核同案被告吳明融供稱：「楊豐宇載過來的水溝蓋我都沒有轉賣，全部都在我這邊，總共就是414塊」等語，以及員警查獲之本件水溝蓋總數共414塊等節以觀，尚屬相符，且此部分亦乏其他積極證據，足認被告有竊得本件414塊水溝蓋以外之其餘數量水溝蓋，故尚難逕認被告有竊得如犯罪事實所載414塊水溝蓋以外之其餘財物。然此部分與前揭經起訴部分，亦屬同一事實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檢 察 官 賴韻羽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書 記 官 林佳欣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時間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11年6月1日	1萬0132元
2	111年6月2日	8,100元
3	111年6月3日	3,800元
4	111年6月4日	4,800元
5	111年6月10日	1萬4,650元
6	111年6月11日	1萬8,150元
7	111年6月12日	1萬7,600元
8	111年6月14日	2萬0,300元
9	111年6月18日	9,832元
10	111年6月20日	1萬1,875元
11	111年6月21日	1萬2,967元
12	111年6月23日	1萬4,400元
13	111年6月27日	1萬2,325元
14	111年7月4日	1萬8,487元
總計 金額	17萬7,418元	